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永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潘永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潘永昕，中国籍，1979 年生，经济学硕士，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目前担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兰州大学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同时兼任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等职务。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潘永昕	5	5	0	0	0	否	4

本人出席了 2025 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召开会议时，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判断，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25年度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发表意见类型
审计委员会	1	1	同意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杨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方式
潘永昕	4	现场

2025年度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确保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认为，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规定，各项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要求对议案内容进行补充或

是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并提出客观的审核意见。本年度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杨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权，独立、审慎、规范行使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认真开展审议及核查，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在履职过程中，坚持独立判断、勤勉尽责，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职权有效行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规范化沟通。围绕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执行、审计计划实施等重点内容，通过现场沟通及通讯会议等方式，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审计意见，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予以持续关注与督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表决情况；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会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治理运作、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见与诉求，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工作天数
潘永昕	15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管理中遇到的问题，通过现场办公、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取消监事会、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董事换届选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制定及修订内部管理制度有助于完善公司制度体系，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合法合规，换届完成有利于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针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本人建议公司协助新任董事尽快熟悉公司业务，融入决策体系，并充分发挥新任董事的专业优势，提升董事会议事决策效率，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换届工作完成后，公司已及时安排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调研，使本人更深入地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治理的具体情况，为后续独立决策及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奠定了基础。在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及时与本人沟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确保本人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做出独立判断，为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事关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时，坚持独立、审慎、客观判断，充分关注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切实防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督促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规范运作中充分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北交所多项合规培训，通过持续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北交所监管政策、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及独立董事权责边界的理解与把握，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为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积极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充分保障本人知情权、问询权与监督权，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及时反馈，整体配合情况良好，为本人独立履职、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与审慎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持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予以重点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相关承诺均按约定正常履行。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收购事项，董事会亦未就收购事宜作出相关决策或采取相应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审慎核查，重点关注相关报告编制流程、信息完整性及披露及时性。本人认为，相关报告符合监管规定与会计准则要求，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提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审核与监督职责，对相关人选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慎核查，公司相关聘任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后，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

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予以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提名、任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与独立判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并增设职工董事，相关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故免去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与独立监督，公司相关薪酬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决策程序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同时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规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有关独立意见，在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监督、内部控制、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切实发挥监督与制衡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永昕

2026 年 4 月 16 日